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7 年

第 08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衛醫 1070057222A▲修正「花蓮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	05
教體 1070061459▲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06
教特 1070063420▲修正「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06
教特 1070062585▲修正「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06
教特 1070061686▲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 分費補助辦法」第 1 條、第 2 條·····	07
教特 1070060831▲發布「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辦法」·····	07
教特 1070061649▲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	07
教特 1070060633▲發布「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 法」·····	08
教特 1070060620▲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08
教體 1070057608▲發布「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09
教特 1070059046▲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09

【接次頁】

【承前頁】

教特 1070059130▲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09
教特 1070059185▲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 文	10
教特 1070059588▲發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10
消緊 1070053465A▲檢送本府令頒「花蓮縣民眾濫用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	10
教學 1070057690▲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11

◎ 政 令 ◎

教特 1070061512B▲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12
行庶 1070065908▲修正「花蓮縣政府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	14
教特 1070062407▲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私立大湖非營利幼兒園教 師助理員保留聘用一案」	14
稅法 1070057673▲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辦理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作業要點」	15
稅法 1070057678▲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 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17
教終 1070059705▲註銷位於花蓮縣鳳林鎮民權路 81 巷 2 號私立樹人文理短期補習 班立案申請	19
主歲 1070062742▲檢送「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	19

◎ 公 告 ◎

農政 1070066093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七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
--

【接次頁】

【承前頁】

記	35
建計 1070050823A▲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41
建計 1070050690A▲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	
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42
建計 1070050741A▲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一二」變	
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42
建計 1070050765A▲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二一」變	
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42
農漁 1070060181A▲本縣花蓮漁港限制漁船、舢舨及漁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	
入及寄港業務為期 2 年，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	43
農漁 1070060178A▲本縣石梯漁港漁船、舢舨及漁筏最大設籍艘數，自公告日起	
實施，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	43
農漁 1070060176A▲本縣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等 16 處泊地暫停辦理本縣	
籍以外漁船、舢舨及漁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及寄港	
業務為期 2 年，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	44
建計 1070050675A▲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二」變更為商業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44
建計 1070050805A▲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三三」變	
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45

【接次頁】

【承前頁】

建計 1070050700A▲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市四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45
建計 1070050781A▲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三-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45
地籍 1070063660A▲本縣莊益承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案	46
地籍 1070063660C▲本縣梁文惠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地址變更案	46
地籍 1070060474A▲本縣張嫦娥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註銷案	46
衛醫 1070054981A▲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增列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47
社助 1070055858▲公告「花蓮縣 0 二 0 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實施計畫」、「花蓮縣 0206 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及「花蓮縣 0206 地震受災民眾口腔重建補助實施計畫」	47
財務 1070048418B▲預告修正「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草案	52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70057222A 號

修正「花蓮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

附「花蓮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得收取費用範圍如下：
- 一、應依緊急傷病患或其家屬要求送至該救護區外醫療機構。
 - 二、非緊急醫療救護之運送病人。
- 第 三 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如下：
- 一、救護車基本額一般型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至六百元；加護型得依一般型收費加收二成。
 - 二、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內者，一律以基本額計收；超過五公里每公里之收費額二十五元（公里數之計算含回程）。
 - 三、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其收費為：基本額＋「（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五公里）×二（去回程）×二十五元」。
 - 四、過路費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
 - 五、救護車使用耗材費按本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計收。
 - 六、醫護人員醫師費每小時一千元。（以單程計算）
 - 七、護理人員費每小時六百元。（以單程計算）
 - 八、救護技術員費 EMT-1 每小時三百元；EMT-2 每小時四百元；EMT-P 每小時五百元。（以單程計算）（EMT 如僅是司機，不得收費。）
-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人員之出勤時間，未滿一小時者，亦以一小時計算。
- 第一項收費標準應標示於救護車內明顯處，收費時並應掣給收款憑證。
- 第 四 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不得違反前條標準超額收費。但特殊情況之收費，應報花蓮縣衛生局核定。
- 第 五 條 隨車紀錄表應經醫護人員簽字並視為病歷保存七年。
- 救護車出勤，無醫護人員時，由救護技術員簽救護紀錄表。
- 救護車出勤里程數及所收費用應製作收費憑證交予家屬；所收費用相關資料應登載於救護紀錄表。
- 第 六 條 消防及衛生機關之救護車得比照本標準收費。
-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061459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
第 1070010536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0536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楊金昌先生(聯絡電話：
02-87711988)。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63420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639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
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639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6258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
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
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修正「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名稱並
修正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079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079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縣 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61686 號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 1 條、第 2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163B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163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縣 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60831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3770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377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縣 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61649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

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133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133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60633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9802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9802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60620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89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89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05760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010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0104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聯絡電話：02-8771-1535)。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59046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私立幼兒園、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66B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66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59130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
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
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64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
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64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5918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69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69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5958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8985B 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8985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消緊字第 1070053465B 號

訂定「花蓮縣民眾濫用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

附「花蓮縣民眾濫用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民眾濫用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遏止濫用救護資源，以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消防救護車，指主管機關所屬救護車。

本辦法所稱緊急救護，指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

第四條 消防救護車將緊急救護之傷病患運送至就近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或醫療機構，免收費用。

第五條 消防救護車受理申請提供緊急救護運送就醫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 一、經常性飲酒(一周累計三次或一個月八次以上)且經急救責任醫院急診檢傷分類為第四級或第五級者。
- 二、傷病患送達急救責任醫院後，逕至門診就診或逕自離開者。
- 三、有明顯事實足資證明浪費緊急救護資源者。

第六條 收費程序如下：

- 一、救護人員現場評估符合前條所訂收費要件，應交予收費通知單，載明收費原因及金額請傷病患或家屬簽收，並註記於救護紀錄表內。
- 二、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確符收費要件後，開立繳款通知及繳款單郵寄消防救護車使用者，該使用者應於收到繳款單次日起十四日內至指定處所繳納。
- 三、逾繳款期限者，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徵收滯納金及利息，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57690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業經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7680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768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涂淑雯小姐（電話：02-77365662）。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61512B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私立立德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私立民勤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之「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1 份，並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24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前開決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增訂雙（多）胞胎幼兒抽籤規則，以維護是類家庭幼兒就學權益。
- 三、為減輕本縣 0206 地震受災戶家庭災後重建負擔，並使其子女能安心就學，請各園於 107 學年度將持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市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家庭之幼兒列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辦理優先入園相關事宜。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園)新生入園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園招生程序如下：
 - (一) 招生公告日期：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 (二) 申請登記日期：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不含週六、日)。
 - (三) 登記地點：本縣各園。
 - (四) 抽籤日期：每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
錄取名單公布日期：於公開抽籤後，隨即公布之，並以書面通知幼兒家長或監護人。
 - (五) 報到日期：每年六月十五日(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順延)。註冊日期則由各園另行(五)通知。
 - (六) 各園幼兒錄取名單，應於開學後二週內由各園列冊函報本府備查。
- 三、各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
 - (一) 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者，得於招生名額內

依前開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 (二) 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並抽籤列出備取生，於報到未滿額時，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
 - (三) 各園由年滿二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遇競額(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時，以滿五足歲者優先錄取，滿三足歲且原已就讀公立幼稚園者，得依志願於新學年度留園直升就讀，無須另行登記抽籤，各園應按扣除直升入園人數後之餘額，公告招生。不留園且欲至其他公立幼稚園就讀者，須重新登記，遇競額時，應參加抽籤。
 - (四)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 (五) 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若第一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應繼續招生至滿額為止。
 - (六) 雙(多)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且以第一順序進行抽籤。抽籤前，各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
- 四、新生申請登記入園須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新生申請入園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
- 五、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入園就讀，由鑑輔會評估鑑定後，以就近入學之原則安置入園，安置確定後未依規定時間至各園報到者，取消入園資格。
- 六、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

雙(多)胞胎幼兒抽籤入園切結書

本人 為幼生 、 之 (關係)，為參加 學年度
 幼兒園招生抽籤，同意以(☐併同抽籤 ☐分別抽籤) 方式辦理，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 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 1070065908 號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一份。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政府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員工單房間職務宿舍(以下簡稱單身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單身宿舍借用人接獲宿舍借用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前項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所需費用，均由借用人負擔。
- 三、本府按月自單身宿舍借用人之薪資扣繳宿舍管理費（含水費、電費、環境維護及修繕費用等）計新臺幣六百五十元整。
本府得評估各年度實際開支，經簽奉一層核准後，於次年度酌予調整住宿管理費額度。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訂定之宿舍管理手冊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062407 號

正本：花蓮縣私立立德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私立民勤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有關私立大湖非營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保留聘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 107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23552 號函辦理。
- 二、依國教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六)配置教師助理員費…非營利幼兒園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
- 三、旨案於學期初依非營利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收托人數及前揭規定，經國教署核定該園教師助理員經費並經聘任之情形下，因身心障礙幼兒中途離園，致收托數僅剩 1 名，未達本要點可配置教師助理員之門檻。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係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為落實前揭精神，國